

证券代码: 603726

证券简称: 朗迪集团

公告编号: 2026-032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投资标的名称	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“合伙企业”）
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10,000
投资进展阶段	☐ 完成 ☐ 终止 ☐ 交易要素变更 ☒ 进展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 募集失败 ☐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☐ 提前终止 ☐ 发生重大变更 ☒ 其他：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、流动性偏弱等特点，在后期运营过程中，所投项目容易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市场竞争格局、产业政策变动及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

2026年8月21日，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《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,000万元，占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26.0417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二、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，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，基本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备案编码：SEK155

备案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，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管理进行严格监督，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

序号	首次披露日期	投资标的名称	投资进展阶段	投资金额 (万元)
1	2021 年 8 月 10 日	宁波燕创德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，目前处于退出期。	8,000
2	2023 年 7 月 6 日	金华御道数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，目前处于退出期。	1,020
3	2024 年 1 月 3 日	宁波燕创宸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，目前处于退出期。	3,000
4	2026 年 8 月 22 日	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已募集完毕，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，目前处于投资期。	10,000
合计				22,020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 日